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股票被强制停牌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3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股票被强制停牌

因公司无必要的财务人员和信息披露人员开展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含）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被暂停交易。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应当在股票停牌生效前披露被实施停牌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被实施停牌的事由、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并做出相应的解释说明。

公司未能依据上述规定在股票停牌生效前披露股票被实施停牌的公告。

3、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若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上述有关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告知其相关风险和后果，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

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有关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